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学生安全预案

为了落实学校有关安全工作的精神,贯彻以"预防为主"的安全工作方针,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管理,保护学生的人身、财产安全,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,促进教育教学工作的健康发展。根据学校有关学生安全的规定,结合我院安全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当前学生的思想状况,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安全教育

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,实行党委书记、院长"一把手"负责制,列入学院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,加强组织领导。应积极开展安全教育,普及安全知识,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,提高防范能力。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,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,并善于利用学生的安全事例教育学生,防患于未然。同时根据环境、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、防火、防病、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,并使之经常化、制度化。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时注重心理疏导,加强思想政治工作,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,帮助学生克服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,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二、学生活动安全管理办法

各类学生活动的开展,必须将安全工作放在首位。不得举办没有安全保障或者有明显危险倾向的活动。大型学生活动在举办前,必须按规定填写活动申请表,送学校有关部门或负责人进行审批,未经许可,不得举办。在报批学生活动时,一定要将安全作为重要因素考虑,达不到安全要求的活动,不得举办。

(一) 学生日常活动安全预案

- 1. 日常行为安全管理
- (1) 在课间、集会、就餐等活动中要遵守秩序、礼貌谦让,保证学生有规律、守秩序,避免出现拥挤等其他现象。
 - (2) 严禁学生在教室内吸烟、过夜、动用明火。
- (3) 严禁学生参与赌博、酗酒、打架斗殴以及其他干扰学校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。

- (4) 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的有关规定,不得将床位出租、出借他人;不得留宿 异性和校外人员;认真做好安全预防工作,保管好个人财物,防火防盗,晚间宿 舍关门前必须按时回学生宿舍。
 - (5) 严禁学生私自校外住宿。
 - (6) 严禁学生下河游泳。
 - (7) 建立学生外出请、销假制度。
- (8)节假日回家或外出应填写《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节假日离校去向登记表》。外出时,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,不抢行人道、不骑快车、不带人、不乱穿马路等。

2. 防盗安全

- (1) 学校安全人人有责,自身安全马虎不得,防盗防骗防事故,时刻牢记安全守则。
- (2) 不要在宿舍内存放大笔现金;存折和银行取款卡保密存放,卡号密码不能告诉任何人;存款取款谨防泄密。
 - (3) 在宿舍内存放电脑、手机、随身听等贵重物品时一定要妥善保管。
 - (4) 离开宿舍和夜间休息时, 务必锁好门窗, 避免财物被盗。
- (5)在餐厅、教室、图书馆等处,一定要将物品放在自己的视线范围之内; 离开座位时,务必带走书包及其它物品,或者将手机、随身听等贵重物品交给同 学保管,做到人、物不分离,以防被盗。
 - (6) 不得在宿舍留宿校外人员。
 - (7) 放假离校前, 务必寄存电脑等贵重物品。

3. 防火安全

- (1) 定期进行学生安全防火演练,通过学习,使人人都具备一定的防火、 灭火和逃生自救的能力;
- (2) 要精心组织,认真做好安全检查,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,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。当前难以解决的要及时上报学校,采取临时或应急措施,确保安全;

- (3) 严禁乱拉电线、使用大功率电器; 学生离开宿舍应及时将充电器切断电源, 做到人走灯灭, 不留隐患; 严禁在学生宿舍做饭, 严禁使用酒精炉、煤气灶等物品; 严禁在宿舍燃烧废弃的书本和报纸等。
- (4)熟记火警、急救等危急求助电话,遇到突发紧急情况,及时打电话报警求救并报告保卫处。在危急时刻,不要慌张,保持冷静和镇定,运用平时掌握的知识、技巧,迅速脱离险境。

(二) 大型活动安全预案

- 1. 在校内举行文体活动和集会,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弘扬主旋律,维护 稳定大局。不得违反国家法律、法令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- 2. 举办文体活动和集会坚持"谁主办,谁负责"的原则,安全保卫工作由主办单位负责,学生分会自律部予以协助。
- 3. 举办大型活动和集会,主办单位须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批。 书面报告中要注明集会的时间、地点、规模、活动内容及来宾状况和安全措施。
- 4. 举办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。根据活动的规模和场地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,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,安保人员应佩带醒目标志。
- 5. 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审批内容进行,不得擅自更换主题、扩大规模或更换场 所和时间。
 - 6. 未经批准,不得引进校外人员在校内参与我院学生活动。
 - 7.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,将依据校纪校规予以追究处罚。
- 8. 出现突发事故时,如室内大型活动中停电,失火等,活动组织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和领导,同时做好疏散、救援工作。

(三) 学生实习安全预案

- 1. 加强活动前的教育与管理
- (1) 学院组织各类实习前,要制定安全预案,并报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备案;每个实习组,要指定一人负责安全工作,尽量避免女生单独编组,在开展 活动前都要进行安全教育;如外出需要车辆,务必乘坐有合格资质的交通工具, 确保人身安全。
- (2) 要求学生不论在何单位实习或调研,要服从该单位的领导,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,虚心向指导老师、工人、农民学习。增强自我保护意识,防止

发生人身伤害事故。每到一个实习、调研地点,要注意了解当地治安情况及风俗习惯,并针对可能发生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。

- (3)禁止到江河、海滩、湖泊、水库等处游泳。任何活动要有组织地进行, 任何人切勿脱离集体而自行其事。
 - 2. 应急处理措施
- (1)发生事故时,立即启动安全预案,活动组织者必须在第一时间报警并上报学院分管领导,同时做好救援工作。
 - (2) 事后必须及时向院领导汇报,以便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。

(四) 学生勤工俭学和公益活动安全预案

- 1. 学院组织学生参加勤工俭学和社会公益劳动,必须坚持安全、无毒、无害和力所能及的原则。要加强劳动组织,重视劳动保护,教育学生遵守劳动规则。
- 2. 参加勤工俭学和公益活动,一定要事先到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,经学院研究可行,才能实行。大型社会公益活动,必须做出周密计划,制定安全预案,并报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。同时要严格组织,更要事先派人勘查活动场地、环境,并有学院负责人或辅导员带队。
- 3. 活动中如需使用交通工具时,必须符合安全要求,不得超员运载,不得乘 坐没有驾驶执照的人员驾驶的车船。
- 4. 组织学生参加有关单位举办的公益活动,必须有安全保障措施。在没有严密的组织工作和切实的安全措施情况下,无论是何单位组织的活动,我院都可以拒绝参加。

(五) 学生社会实践安全预案

- 1. 组织学生实践活动必须按照学校有关审批程序报批后方可进行。
- 2. 组织单位须自组织活动之日起提前一周向上级领导部门提出申请,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:
 - (1) 举行活动的目的、内容、方式、主办单位;
 - (2) 举行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规模、参加人员构成;
 - (3) 活动的安全保障措施、安全责任人;
 - (4) 对于举办活动的意见;
 - (5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,包括需要学校协调解决的

- 3. 组织者要完善活动方案,如发现有不安全因素,要另选地点。严禁组织学生进行商业性旅游(旅行社组织的旅游)或到未开发的区域进行旅游活动。严禁参与高风险的游乐项目。对不听劝阻,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,要追究组织者或当事人的责任。
- 4. 组织学生外出游览、参观、社会实践等活动,组织者在制定计划时,要将安全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列入计划,并进行安全教育。开展活动时,要注意交通安全,必须使用有运营资质的公司提供交通服务,不能用共建单位或有关单位的车辆作为交通工具。
- 5. 外出活动中,带队教师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每个学生的安全负责;要坚守自己的岗位,确保安全第一,不得擅离职守。
- 6. 对外出活动前后出现的问题,要及时和学院联系,不能违反规定擅自处理。 活动中,学生如出现身体不适或体伤事故,带队教师应先及时救护学生,并尽快 与家长取得联系。
- 7. 遇到突发事件时,带队教师要在最短的时间做出决策,采取相应措施,有必要时拨打 120、122、110 等求救电。。
 - 8. 待突发事件处理后,及时向院领导汇报。

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 2022 年 3 月